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鈺淳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  
傳真：08-732185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645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24797\_11206456100\_1\_4424797\_11206456100\_1.odt、  
4424797\_11206456100\_1\_4424797\_112064561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  
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  
計畫」辦理之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  
選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16日師大教育字第  
1121003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
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  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  
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  
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

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